

# 元智大學系所重新調整辦法

90.10.22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據教育部頒訂「大學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依學術發展需要、學校發展特色及考量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，將主動調整系所。
- 第三條 為使資源有效運用，發揮總體效能，對於經營管理不善之系所，由副校長組成系所經營重整委員會進行調查，如調查後屬實，經提行政會議同意後，予以接管。
- 第四條 經接管之系所，將由校長指派新任系所主管，該系所原有之相關委員會如：教評會、課委會等委員，由經營重整委員會推薦教授若干人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接管期間以一年為限，屆滿前由系所經營重整委員會向行政會議提出評估報告，建議結束接管或予以重新調整，如需重新調整則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